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〉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5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世界海关组织公布的 2022 年版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（简称《协调制度》）的基础上，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以下简称《协定》）各成员已就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产品名称及编码由 2012 年版《协调制度》向 2022 年版转换以及原产地证书格式达成一致。按照《办法》第三条及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将转版后的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（见附件 1）以及原产地证书格式（见附件 2）予以公布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06 号附件 1 和附件 3 同时停止执行。

二、自 2023 年 1 月 2 日起，《办法》第二条所述的成员方增加印度尼西亚，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所述的《特别货物清单》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703

